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9,5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62,710.00 元（含税）。上述派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91,321,290.88 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2015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专项意见

公司在江西省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推进公司在华中市场的战略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逐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03 月 22 日